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倍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534。

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艾倍科友好协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根据已取得的公司资料及公开资料，对艾倍科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艾倍科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与艾倍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同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艾倍科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